

舟曲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འབྲུག་རྒྱལ་ཁབ་འཕྲོད་བསྟེན་བདེ་ཐང་རྒྱུ་ཁོ་ཆུང་ཡིག་ཆ།

舟卫健发〔2025〕155号

舟曲县卫生健康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 管制度

卫生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旨在通过明确的信用等级评定和分类监管措施，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一、制度目的

- 推进卫生健康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行业信用水平。
-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卫生健康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
- 有效惩戒失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

二、信用等级评定

- 评定依据：包括一年内量化分级、日常监督检查、

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等多个方面。

2. 评定方法：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对象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

3. 信用等级分类：信用等级通常分为 A、B、C 等多个等级，其中 A 级代表信用优良，C 级代表严重失信。

三、分级分类监管

1. 监管原则：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不同信用等级的行政对象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2. 监管措施：

对信用等级较高的行政对象，给予一定的激励措施，如简化审批流程、优先享受政策优惠等。

对信用等级较低的行政对象，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施更严格的监管措施。

四、动态管理

1. 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以反映行政对象信用状况的最新变化。

2.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行政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信用等级。

五、信息公示

1. 将行政对象的信用等级和相关信息进行公示，以便公众查询和监督。

2. 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和社

会组织的信用信息互通和共享。

六、责任追究

1. 对失信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 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失信主体通过积极整改、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恢复信用。

七、制度实施

1.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卫生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和工作机制，确保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通过实施卫生系统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可以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行业的信用体系，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和良性发展。

舟曲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7月10日

